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73.87%股權

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招商工投(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作為受約人)訂立執行協議，據此，招商工投同意受制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按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作出收購要約，以現金代價31,642,105.35新加坡元(可能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予以上調)向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即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如落實)作出當日於中航船舶擁有的所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佔中航船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簽訂執行協議後，本公司須於一個營業日內向招商工投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諾有條件接納招商工投將作出的收購要約。

根據執行協議，招商工投承諾就中航集團公司擔保而言，其須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且彼已成為中航船舶控股股東後六個月內向公司擔保受益人提供由招商工投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取代中航集團公司擔保，並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至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免除及解除前的期間，持續提供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財政資助。

倘招商工投已進行收購要約及中航船舶出售事項落實，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船舶任何股權，而中航船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合併構成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的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由於(i)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分別為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下的買方)及招商工投均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招商工投與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有關連或聯繫，以及(ii)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故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執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工投訂立執行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約人)；及

招商工投(作為要約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工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招商工投同意受制於先決條件的達成，作出收購要約以向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即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如落實）作出當日於中航船舶擁有的所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佔中航船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

先決條件：

收購要約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收購要約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代價：

受制於收購要約的落實，每股目標股份之要約價為0.15新加坡元。因此，轉讓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31,642,105.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5.2條，收購要約項下代價須（其中包括）不得少於要約人（即招商工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在要約期內及其開始前3個月內就受約公司（即中航船舶）的投票權支付的最高價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前3個月內，招商工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買中航船舶任何投票權。

倘要約人（即招商工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受約公司（即中航船舶）的投票權，上述代價將須相應作出上調。

代價基準

目標股份的代價31,642,105.35新加坡元乃按招商工投建議的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釐定。經參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新加坡資本市場上進行的23項要約收購交易的要約價溢價率，即上述期間受約公司為於新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已進行要約收購交易。於23項要約收購交易中，有11項於二零一七年進行，5項於二零一八年進行，7項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該23間受約公司概無主要從事造船及設計業務。考慮到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採集樣本期間概無變動，本公司相信，儘管時間相差約兩年，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進行的交易，二零一七年的交易亦同樣具有相近參考價值。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要約收購交易的數量相對較少，計入二零一七年的交易作為參考數據有助於確保樣本大小充足。因此，由於中航船舶亦為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故董事會認為樣本數量及數據充分，並就釐定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代價而言具高度參考價值。

上述23項要約收購交易的要約價溢價率的概要如下：

	最後 交易日的 交易價格	包含 最後一個 交易日前 最近一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包含 最後一個 交易日前 最近三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包含 最後一個 交易日前 最近六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平均溢價率	30.6%	34.8%	38.9%	40.7%
溢價率中位數	19.8%	24.3%	25.3%	25.3%
最高溢價率	252.9%	259.7%	284.3%	285.3%
最低溢價率	1.6%	6.2%	11.9%	15.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中航船舶股份的統計數字如下：

期間	基準價 ⁽¹⁾ (新加坡元)	較基準價的 溢價 ⁽²⁾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價	0.1090	37.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的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00	66.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06	65.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04	65.9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13	64.3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Bloomberg L.P.摘錄的數據，有關數據約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 (2) 溢價約整至最接近小數位。

考慮到上述並將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溢價率與新加坡市場的溢價率水平進行比較後，董事會認為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符合新加坡市場最近的要約收購交易，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支付方式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招商工投承諾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其(或其財務顧問)須於新交所就其進行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刊發正式要約公告，並在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天且不遲於21天內發出要約文件。

本公司將於發出要約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接納收購要約。待收購要約獲接納及該要約已為無條件後，招商工投須將總代價轉讓予新加坡中央存托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而新加坡中央存托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須於7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發放總代價。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執行協議，本公司須於執行協議日期起計1個營業日內向招商工投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招商工投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承諾：

- (a) 其將於不遲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3個營業日或(就新增股份而言)不遲於相關收購日期後3個營業日，就所有目標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能隨後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新增股份**」)(統稱「**相關股份**」)接納收購要約；
- (b) 除根據收購要約外，本公司不得將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出售、作出質押、產生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當中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收購要約；
- (c) 除根據收購要約外，其不得就相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招致任何責任、授予或出售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收購要約的指示或意向；及
- (d) 在不抵觸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或收購要約有關撤回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對收購要約的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各項的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受制於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招商工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可能延長的其他日期未有於新交所刊發先決條件達成前的要約公告；
- (b) 先決條件於截至日期前尚未達成；
- (c) 招商工投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未有於新交所發出正式要約公告；或
- (d) 收購要約倘若進行，於進行時被撤回(經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後)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取代中航集團公司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成員公司已向中航船舶及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銀行(「**公司擔保受益人**」)提供的約人民幣3,060,000,000元及463,940,000美元(合計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4億元)的公司擔保(「**中航集團公司擔保**」)。

根據執行協議，招商工投承諾，其須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且彼已成為中航船舶控股股東後六個月內向公司擔保受益人提供由招商工投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取代中航集團公司擔保，並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中航集團公司擔保。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至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免除及解除前期間，持續提供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財政資助。

完成：

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船舶的任何股權，而中航船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中航船舶的資料

中航船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的凱利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造船項目管理及諮詢、設計及工程以及船舶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佔中航船舶已發行股份約73.87%)，而中航船舶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下表載列中航船舶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其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872	42,200	30,353
除稅後溢利	38,811	26,515	22,138
資產淨值	252,701	230,377	259,67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招商工投

招商工投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招商工投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船舶、地產及城市園區綜合開發運營等業務。

進行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近年，本集團緊緊圍繞「改革重建、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消費品、國際工程和貿易物流的主要業務，並先後處置其房地產開發業務等虧損的非主要業務。

經考慮相關專業機構發佈的船舶工業研究報告(如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刊發的2019年1-6月船舶工業經濟運行情況以及國內知名船舶行業經紀公司刊發的若干研究報告)，董事會認為：在國際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下，全球對新船舶的需求量急劇下降。雖然中國造船完工產量繼續增長，但新造船訂單及手頭造船訂單數量同比下降。由於船舶行業資金需求量大且企業經營狀況不理想，船舶行業公司難以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支持，造成了「融資難」的問題長期存在。因此，造船業的穩健發展將在短期內繼續面臨巨大挑戰。

因此，董事會決定逐步退出船舶業務。由於本集團威海船廠長期錄得虧損及投資龐大，故此本公司現已積極處理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由於中航船舶主要從事造船和設計業務，故可為威海船廠的造船業務提供船舶設計服務。目前，威海船廠主要製造Ro-Pax型的船舶，目前威海船廠擁有的該型號船舶均由中航船舶設計。由於中航船舶及威海船廠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彼等互相有更好的理解及保持高度默契，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同發展。然而，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完成後，威海船廠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方向將由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的買方招商海工投資釐定。因此，中航船舶及威海船廠將無法再發揮協同效應，而本公司繼續持有中航船舶的股權將偏離其「聚焦主業」的戰略目標。因此，出售中航船舶將更能促成本集團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業務的戰略，進一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結合上文「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代價」一節所載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董事會相信，招商工投建議的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與新加坡市場相吻合，並為中航船舶股東提供機會以高價離場，對中航船舶全體股東有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中航船舶的總資產、除稅前溢利及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約3.1%、8.1%及1.1%，相對佔本集團整體業務比例不大。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分部將進一步縮減規模，預計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除稅前溢利及收入的0.23%、0.28%及0.01%。本公司將逐步退出船舶業務，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決定其餘下船舶業務的處理。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消費品、國際工程和貿易物流的主要業務；當中所有業務均與船舶業務獨立營運。因此，預期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有關業務的持續運作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執行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如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後，估計本公司將錄得人民幣24,630,000元的除稅前收益，有關收益由將自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收取的現金代價31,642,105.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並經扣除人民幣137,370,000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船舶的母公司應佔淨資產(未經審核)中，本公司所佔之份額)後釐定。將入賬的最終收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計並不考慮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自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收取31,642,105.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i) 60%用作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ii)餘下的40%用作一般資金及／或用於其他商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合併構成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的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由於(i)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分別為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下的買方)及招商工投均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招商工投與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有關連或聯繫，以及(ii)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故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執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要約」	指	招商工投就向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作出的要約，惟須待執行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航船舶」	指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擁有73.87%權益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項下收購要約建議向招商工投出售目標股份
「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中航善達股權交易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出售於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的22.3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

「招商工投」	指	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	指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工投就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執行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向招商工投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並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文件」	指	招商工投(或其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執行協議作出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如落實)當日於中航船舶擁有的所有股份，即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相當於中航船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向招商海工投資出售於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的69.77%股權及當中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及美元與人民幣之間按新加坡元1.00元兌人民幣5.12元及美元1.00元兌人民幣7.08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 僅供識別